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執行董事兼總裁之辭任、
董事會主席代行總裁職責、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以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 (1) 由於年齡緣故，樂祖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總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 (2) 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思聯先生代行總裁職責，以及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3) 梁妍鈺女士不再擔任樂祖盛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並調任為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兼總裁、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年齡緣故，樂祖盛先生（「樂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總裁（「總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樂先生自2021年6月出任執行董事兼總裁以來，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統籌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為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作出了傑出貢獻。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樂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主席代行總裁職責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於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思聯先生（「王先生」）代行總裁職責，以及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52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曾任職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亦曾任職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副董事長及總裁，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青博聯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董事長，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大連艦艇學院軍事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4年9月加入董事會。

就代行總裁職責，王先生沒有享有任何薪金。彼作為董事會主席，享有年薪港幣1,699,800元。王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及市場情況後釐定。此外，王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包括其個人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絕對酌情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審閱本公告並確保本公告載有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王先生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就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本公司就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王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熟悉，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卓越的專業知識，由現任董事會主席代行總裁職責，能夠維持決策及營運效率，繼續推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同時，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的平衡，本公司能繼續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惟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兩個職位及職責分開，以更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規定。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梁妍鈺女士不再擔任樂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並調任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梁妍鈺
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霍啟文先生。